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5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六九公司)收到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3民终619号]。因一六九公司职工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诉讼事宜,有关原告(并案被告)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弘房地产公司)与被告(并案原告)一六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将终审判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7年7月12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星区法院")受理了一六九公司与百弘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受理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该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7-023)。

2、2017年12月5日,百弘房地产公司就该诉讼事项向娄底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娄底市中院认为两案当事人相同且属同一法律关系引发的纠纷,宜由同一法院审理。2018年1月24日,娄底市中院作出了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13民初482号]),裁定该案由娄星区法院审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05)。

3、2018年6月13日,娄星区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7)湘1302民初2331号]),裁定百弘房地产公司退出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管理,由一六九公司全面接管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18-031)。

4、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新天地集团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托管主体转移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9]33号)。该复函原则同意:"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托管主体由一六九公司转移为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斧投资),神斧投资可以按照法院裁定及与当地政府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合理限额内继续履行项目所需资金的垫支责任(含一六九公司前期垫支的资金及相关成本),但需严格控制垫支范围,垫支预算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16)。

5、2019年11月29日,娄星区法院做出了一审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为[(2018)湘1302民初296号])。判决原被告双方签署《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及《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补充协议》无效;一六九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房屋、车位/车库、商业设施等归一六九公司所有,与购房户签订的购房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一六九公司承继;一六九公司支付百弘房地产公司23,196,677.63元(含保证金10,000,000.00元)。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一六九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02)。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娄底市中院终审民事判决书[(2020)湘13民终619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2018)湘1302民初296号民事判决。

2、解除上诉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诉人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书》和2014年8月26日签订的《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一六九公司职工房屋的条款。

3、由上诉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上诉人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6,055,930.5元,返还上诉人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金1,000万元。

4、驳回上诉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上诉人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936,647元(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缴936,547元,已缴601,227元;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缴100元,已缴1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81,172元,合计1,617,819元,由上诉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00万元,上诉人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617,819元。鉴定费用118万元,由上诉人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0万元,上诉人湖南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8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案进展情况说明

一六九公司棚改项目是职工民生工程,不属于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为落实关于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有关政策,一六九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取得娄底市的国有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娄国用(2013)第02561号)】用于棚户区改造。该项目由职工自筹资金并由百弘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后因百弘房地产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中断。2018年6月13日,一六九公司依据法院裁定结果而接管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的建设,因考虑到项目的实际状况和维稳因素,一六九公司已将项目委托给神斧投资垫资管理,为确保项目如期完工,神斧投资履行了项目所需资金的垫支责任。

根据娄底市中院终审民事判决书,该棚改项目涉及的"商业开发房部分应退还给土地使用权人一六九公司",结合本判决书其他有关内容,涉案的部分资产将由一六九公司承接,预计可能将对一六九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要影响。但是,公司对娄底市中院终审民事判决的部分内容仍存在异议,将对本案件申请再审,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需要进一步结合终审判决书对本案所涉项目资产状况及其债权债务情况和一六九公司的承接范围审慎评估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3民终619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9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ST天圣",证券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截至2020年6月16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2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9,227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2,920.4926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因刘群目前所涉诉讼案件处于二审上诉阶段,名下资产已被冻结,暂无可动用资金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09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持有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11.868%的股权。

康众拟将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New Carzone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且开曼公司将通过境外红筹结构持有康众的全部权益,并拟以开曼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并实现康众在境外上市。本次股权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作为康众股东之一,公司拟参与康众的上述股权重组,具体方式为:特维轮通过减资方式从康众退出后再以减资所得认购(特维轮直接或以其为此目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特维轮相应由现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所涉的减资及开曼公司股份认购并非实质交易行为。

公司参与康众的上述股权重组所涉减资交易仅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现担任康众董事长的原因而在形式上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权重组目的在于不影响公司等相关方实际权益比例的前提下进行红筹架构搭建,实质上并未导致资源与义务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重组

(1)减资退出

为了搭建康众的红筹股权架构的目的,康众拟与其所有股东签订《重组协议》。特维轮现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通过减资方式从康众退出后以减资所得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将由现有的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特维轮可获得的减资收回投资额应等于其为获得康众股权而向康众累计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2)认购股份

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结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登记等必要法律手续的前提下,特维轮在内的全体以减资方式退出康众的股东就减资所得将全部用于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认购完成后,特维轮间接持有康众11.868%的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

(3)通过上述股权重组,康众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本次股权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开曼公司则通过境外红筹结构持有康众的全部权益。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为康众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康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重组所涉的减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权重组实质上并未导致资源与义务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

本次股权重组所涉的特维轮认购开曼公司股份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决策程序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重组协议》尚待康众的其他股东签字,他们完成签署后,公司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本次股权重组所涉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股权重组须由本次股权重组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登记等必要手续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8,228,680179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8075889602U |
| 法定代表人 | 蔣宝国 |
| 设立时间 | 2013年9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3号1幢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美容用品、五金工具批发、零售、加工、网上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为康众的董事长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减资交易

(1)本次股权重组所涉减资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众的股权,康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本次股权重组100%转到境外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重组完成前 | | 重组完成后 | |
|---|---|---|---|---|
| | 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品质汽车 | 186,987,061.49 | 66.240% | 282,286,801.79 | 100.000% |
| 特维轮 | 36,325,612.12 | 11.868% | 0 | 0 |
| 其他股东 | 58,974,128.18 | 21.892% | 0 | 0 |
| 合计 | 282,286,801.79 | 100.000% | 282,286,801.79 | 100.000% |

(2)康众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8,957.34 | 422,039.24 |
| 负债总额 | 98,715.86 | 127,752.90 |
| 净资产 | 320,241.48 | 294,286.34 |
| 营业收入 | 386,381.80 | 195,347.94 |
| 净利润 | -42,442.34 | -26,189.75 |

注: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股份认购交易

本次股权重组后,特维轮将持有开曼公司11.868%股份(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并通过品质汽车间接持有康众11.868%的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

3、其他事项说明

(1)康众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重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康众提供担保、委托康众理财,以及被康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本次股权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原则

1.1本次重组的基本原则为将康众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各方同意康众应对其现有股权结构在所有重大方面实质性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重组。

1.2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组仅为康众搭建境外股权红筹架构而进行,所有康众股东为配合本次重组而进行的减资或转股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本次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二)搭建红筹股权结构

2.1拟搭建红筹架构。各方同意,开曼公司将作为本次重组中的开曼持股公司,开曼公司持有BVI公司100%股份,BVI公司持有品质汽车100%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品质汽车将持有康众100%股权,康众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2上翻股东认股协议。开曼公司应与康众现有股东签署认股协议,上翻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经康众认可的关联方认购相应数量的开曼公司股份,以使得其(或其关联方)届时通过开曼公司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等于其从康众退出时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

(三)康众层面退出安排

3.1上翻股东可获得的减资收回投资额应等于其为获得康众股权而向康众累计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3.2在全部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商务部门备案后的一个月内或康众届时根据资金情况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康众应向上翻股东支付减资收回投资额。

(四)其他主要约定

4.1开曼公司在收到认购对价后,应通过香港公司向康众支付增资对价的方式将该等资金回流至康众。

4.2 康众各股东在上翻交易交割日作为开曼公司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与康众原合资合同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实质相同。

(五)终止条款

5.1本次重组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终止:康众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终止本重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根据不可抗力条款约定终止;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六)生效条款

6.1本协议经各方自身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仅针对特维轮而言,其履行本协议应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金固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特维轮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为前提,但若金固股份有权决策机构未予批准,则其他各方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且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不同的规定,本协议不得仅因特维轮未参与本次重组而被终止,同时特维轮承诺在法律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参与本次重组。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重组交易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造成与公司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 购买轮胎、机油等汽车配件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335,632.08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配合康众重组而进行的减资以及再重新认购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配合康众重组而进行的减资以及再重新认购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5、关于康众汽配之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0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1年2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丹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配合康众重组而进行的减资以及再重新认购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11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持有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11.868%的股权。

康众拟将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New Carzone Inc.,以下简称"开曼公司"),且开曼公司将通过境外红筹结构持有康众的全部权益。本次股权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作为康众股东之一,特维轮拟参与康众的上述股权重组,具体方式为:特维轮通过减资方式从康众退出后再以减资所得认购(特维轮直接或以其为此目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认购,下同)开曼公司的股份,特维轮相应由现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所涉的减资及开曼公司股份认购并非实质交易行为。

公司参与康众的上述股权重组所涉减资仅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现担任康众董事长的原因而在形式上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权重组目的在于不影响公司等相关方实际权益比例的前提下进行红筹架构搭建,实质上并未导致资源与义务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重组

(1)减资退出

为了搭建康众的红筹股权架构的目的,康众拟与其所有股东签订《重组协议》。特维轮现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通过减资方式从康众退出后以减资所得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将由现有的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康众11.868%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特维轮可获得的减资收回投资额应等于其为获得康众股权而向康众累计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2)认购股份

在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结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登记等必要法律手续的前提下,特维轮在内的全体以减资方式退出康众的股东就减资所得将全部用于认购开曼公司的股份,认购完成后,特维轮间接持有康众11.868%的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

(3)通过上述股权重组,康众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本次股权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开曼公司则通过境外红筹结构持有康众的全部权益。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为康众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康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重组所涉的减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股权重组实质上并未导致资源与义务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

本次股权重组所涉的特维轮认购开曼公司股份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决策程序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所涉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重组协议》尚待康众的其他股东签字,他们完成签署后,公司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本次股权重组所涉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股权重组须由本次股权重组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相关的备案、登记等必要手续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8,228,680179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8075889602U |
| 法定代表人 | 蔣宝国 |
| 设立时间 | 2013年9月18日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3号1幢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美容用品、五金工具批发、零售、加工、网上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锋峰先生为康众的董事长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减资交易

(1)本次股权重组所涉减资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众的股权,康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本次股权重组100%转到境外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重组完成前 | | 重组完成后 | |
|---|---|---|---|---|
| | 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股权比例 |
| 品质汽车 | 186,987,061.49 | 66.240% | 282,286,801.79 | 100.000% |
| 特维轮 | 36,325,612.12 | 11.868% | 0 | 0 |
| 其他股东 | 58,974,128.18 | 21.892% | 0 | 0 |
| 合计 | 282,286,801.79 | 100.000% | 282,286,801.79 | 100.000% |

(2)康众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单位:万元)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8,957.34 | 422,039.24 |
| 负债总额 | 98,715.86 | 127,752.90 |
| 净资产 | 320,241.48 | 294,286.34 |
| 营业收入 | 386,381.80 | 195,347.94 |
| 净利润 | -42,442.34 | -26,189.75 |

注: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股份认购交易

本次股权重组后,特维轮将持有开曼公司11.868%股份(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并通过品质汽车间接持有康众11.868%的股权(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财务安排确定最终调整比例)。

3、其他事项说明

(1)康众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重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康众提供担保、委托康众理财,以及被康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本次股权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重组原则

1.1本次重组的基本原则为将康众全体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开曼公司,各方同意康众应对其现有股权结构在所有重大方面实质性地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重组。

1.2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组仅为康众搭建境外股权红筹架构而进行,所有康众股东为配合本次重组而进行的减资或转股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本次重组前后康众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二)搭建红筹股权结构

2.1拟搭建红筹架构。各方同意,开曼公司将作为本次重组中的开曼持股公司,开曼公司持有BVI公司100%股份,BVI公司持有品质汽车100%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品质汽车将持有康众100%股权,康众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2上翻股东认股协议。开曼公司应与康众现有股东签署认股协议,上翻股东有权自行或指定经康众认可的关联方认购相应数量的开曼公司股份,以使得其(或其关联方)届时通过开曼公司间接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等于其从康众退出时持有的康众股权比例。

(三)康众层面退出安排

3.1上翻股东可获得的减资收回投资额应等于其为获得康众股权而向康众累计实际支付的投资成本。

3.2在全部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商务部门备案后的一个月内或康众届时根据资金情况确定的其他时间内,康众应向上翻股东支付减资收回投资额。

(四)其他主要约定

4.1开曼公司在收到认购对价后,应通过香港公司向康众支付增资对价的方式将该等资金回流至康众。

4.2 康众各股东在上翻交易交割日作为开曼公司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与康众原合资合同中所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实质相同。

(五)终止条款

5.1本次重组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终止:康众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终止本重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根据不可抗力条款约定终止;各方协商确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六)生效条款

6.1本协议经各方自身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仅针对特维轮而言,其履行本协议应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金固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特维轮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为前提,但若金固股份有权决策机构未予批准,则其他各方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且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不同的规定,本协议不得仅因特维轮未参与本次重组而被终止,同时特维轮承诺在法律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快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参与本次重组。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重组交易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造成与公司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 | 购买轮胎、机油等汽车配件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 335,632.08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配合康众重组而进行的减资以及再重新认购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配合康众重组而进行的减资以及再重新认购均不构成实质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5、关于康众汽配之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12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周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